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

(2021)冀0104执3291号

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

我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北路支行与刘朝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询价函之日起5日内，依照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标准，出具询价结果。

需询价的财产如下：

石家庄市桥西区振岗路十中路内2-3-401号（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西字第435010536号）房产。



联系人：韩战平

联系电话：83867105

本院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166号

邮编：050000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
关于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询价的
复函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通过房屋交易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查询，石家庄市桥西区
振岗路十中宿舍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13180 元。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桥西区税务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